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審易字第3136號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友正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2490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友正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林友正無償還車貸之能力與意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04年10月30日（起訴書誤載為104年11月5日），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0號「樺山車業有限公司」，購買價值新臺幣（下同）8萬2,500元、車牌號碼000-0000號、引擎號碼E3M7E-00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1部後，再就上開購車款項，向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怡富公司）申辦貸款，致怡富公司陷於錯誤，與林友正約定可先代林友正給付車款，並自104年12月起，以每月為1期、共分12期、每月6日給付6,875元與怡富公司之方式償還車款，林友正假意應允上開條件，因而詐取上開機車得手。詎林友正於104年11月2日交車後，從未依約給付上開分期價金，並於106年6月23日，將該部機車售與不知情之第三人，賣得現金供己花用。

二、證據：

（一）被告林友正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代理人許譽騰於偵查中之證述。

（三）新北市三重區戶政事務所函1紙、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執緝字第960號卷附送達證書、同署103年他字第4961號影卷第16頁、本院104年度訴字第432號影卷第53頁背面及第54頁簽名欄上被告之簽名。

01 (四)分期付款申請書、客戶資料表各1份。

02 (五)車籍資料、機器腳踏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公路監理電子閘門
03 各1份。

04 三、論罪科刑部分：

05 (一)按刑法上之侵占罪係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擅
06 自處分自己持有他人所有之物，或變易持有之意思為所有之
07 意思而逕為所有人行為，為其成立要件，故行為人侵占之物
08 ，必先有法律或契約上之原因在其合法持有中者為限，否則
09 ，如其持有該物，係因詐欺、竊盜或其他非法原因而持有，
10 縱其加以處分，自不能論以該罪（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
11 1821號判決可資參照）。查被告依上開契約雖得占有使用車
12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然被告既向告訴人怡富公
13 司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機車後，分文未繳，足認其係基於詐
14 欺取財之犯意向告訴人貸得款項而取得，其占有該機車之時
15 已屬不法所有，故其事後處分上開機車之行為，自非易持有
16 為所有而不成立侵占罪，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
17 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8 (二)被告前因妨害風化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0年度簡
19 字第413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2年3月22日
20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21 可佐，是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22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示
23 ，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依該解釋意
24 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考量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犯罪
25 紀錄，與本案所犯詐欺取財罪之罪名、犯罪手法均不相同，
26 亦無關聯性，如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其刑之規定，尚與
27 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有違，故不依刑法第47條規定
28 加重其刑。

29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以上開
30 方式詐得機車並出售變現，致告訴人難以追索，欠缺尊重他
31 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

行，態度尚佳，惟尚未與告訴人公司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註記為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生活狀況、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詐得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佯以分期付款購買機車之方式，向告訴人申辦分期付款，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因而核撥8萬2,500元，此有分期付款申請書1紙附卷可參，足認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為8萬2,500元，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光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邱舒婕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龔書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孝貞

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

- 01 下罰金。
-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